

班會通報專欄文章

台北市一名三十五歲男子想跟前女友復合成又差點被封鎖，他竟以手中持有性愛影片，恐嚇前女友要放上網給大家看，遭台北地院認定觸犯恐嚇罪，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，可易科罰金定讞。

判決書指出，民國 101 年農曆過年期間，徐姓男子與女朋友分手後想要復合，竟在隔年 4 月傳手機 APP 簡訊給前女友，恐嚇女方將把兩人交往期間所拍攝的性愛影片散布出去，造成女方心生恐懼，所以向警方報案。

簡易庭審理時，徐姓男子坦承犯行，法院認為任何人若知道對方持有自己的性愛影片，在面對影片將被散布的言詞恫嚇威脅時，都會產生恐懼不安的心理，已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審酌徐姓男子是因女方想要封鎖他，心生不甘，利用性愛影片恐嚇女方，造成女方身心受創，雖然徐姓男子表明願意和解，但卻被女方拒絕，衡量以後量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可易科罰金，並將影片沒收。但徐姓男子認為量刑過重，且認為已悔過，希望給予緩刑所以上訴，經台北地院審理後，認為徐姓男子的行為惡劣，也還沒與女方和解，取得對方原諒，所以駁回上訴。不得上訴。（潘千詩報導）

中廣新聞網 - 2014 年 3 月 27 日

討論題綱：

男女交往時留下的親密照片、影片或書信，在分手後要如何處理才不會造成日後的困擾呢？

男女分手後，若有一方不願意復合，想復合的一方要如何面對這種狀況呢？

對別人說出會令其心生畏懼的話語，可能觸犯恐嚇罪的，男女分手後如何能不做出傷害對方的事或者口出惡言呢？